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27026141轉228

傳真：02-27093227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(7a46862f857abaacbf37947873b964fd_30183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公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家委員會訂定各項鼓勵措施，請鼓勵同仁報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高公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客家委員會業擬訂相關鼓勵措施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協助核予補休1日，原函文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為鼓勵本府同仁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從優敘獎，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三、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預計5至7月報名、9月考試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預計7至9月報名、11月考試，請轉知同仁相關獎勵措施，並鼓勵提早準備報

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客委會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